

陈文清在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上强调

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确保人民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

新华社厦门3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29日至30日在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上强调，综治中心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平台，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

陈文清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综治中心工作，指导综治中心建设，推动综治中心实现从无到有、从点到面，进入

规范化建设的新阶段。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推进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重点推进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五方面规范化，实现有牌子、有场

所、有力量、有机制、有效果的目标，对人民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让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

陈文清强调，要整合各方资源，便捷、高效服务群众，多途径、多手段化解矛盾纠纷。

要强化法治意识，充分运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监督等法律手段，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定分止争，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会议期间，陈文清和与会代表现场观摩厦门市、漳州市基层综治中心运行情况。

最近，一份由某互联网公司创始人归纳的创业指南——“杭州攻略”在网上广为传播。作者结合自身创业经历的经验之谈，再次引发如何优化企业服务的思考。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政府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用服务的暖心增强企业的信心。想要有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政府需要发挥好管理与服务的核心职能，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其中，管理是服务的基础，为服务提供保障；服务则是管理的目标，最终是为了更好地服务社会、企业和公众，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政府的管理职能通常表现为规则、制度和约束，具有刚性和强制性，而政府的服务职能则更注重人性化、灵活性和人文关怀，具有柔性和亲和力。二者看似对立，但在实践中需要统一，政府需要在规范中体现关怀，将管理融入服务之中。

将管理融入服务，有助于增强企业对政府的信任感，构建和谐的政策关系。为此，政府需要倾听各方声音，不断反思并改进自身管理方式和服务模式，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企业的需求和期望。在此过程中，企业和公众也会越来越愿意配合管理，形成良性互动，增强政策的接受度和执行力。

将管理融入服务意味着社会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政府从传统的管理者转变为服务提供者，需要不断改进工作，自我革新，才能有效地解决社会问题，回应公众关切，进而更好地服务社会、企业和公众，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发展。

李景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本报记者 薛志伟

福建深挖细查求实效

日前，福建省委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部署福建省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把目标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做到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为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本次会议提出了具体要求——抓好学习研讨，突出领导班子带头学，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加强教育培训全面学，提高学习教育的覆盖面实效性；抓好问题查摆，突出深挖细查，坚持以上率下，加强警示教育，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抓好集中整治，坚持真查实改，强化联动整改，做到常态长效，纠树并举、标本兼治，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化风成俗；抓好开门教育，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

监督，大兴调查研究，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和基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提升抓落实执行力。

本次会议上，一项部署引人注目。会

议要求全省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中，必须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切实做好“结合”这篇大文章。这一要求深刻体现了福建省将作风建设与中心工作有机融合的系统思维。

不久前，福建省纪委监委发布2025年度“点题榜”，公开征集对整治项目的意见建议。“点题榜”投票通道开放10日，福建省纪委监委将根据投票结果和意见建议，确定

2025年度“点题整治”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将民生“痛点”作为整治“靶点”，这一做法是福建省纪检监察工作创新的体现。为全力推动解决群众和企业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福建省纪委监委通过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征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特约监察员建议、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多渠道、常态化倾听群众和企业声音，梳理形成2025年度“点题整治”选题意向8项。

枢纽效能。目前，已构建起覆盖中欧(中亚)的“天山号”运输网络，2024年开行量达562列，货值达137亿元。

据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闫凯介绍，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的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多式联运集货区项目二期正加紧建设。项目计划今年5月投用，投用后将与一期项目形成功能互补，进一步丰富集货品类，提升中欧班列货物集结效率。

“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持续建设完善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多式联运中心等多个功能区，不断提升整体集货、带货能力。下一步，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将进一步增强物流枢纽功能，为中欧班列集结分拨及区域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新疆从“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转型。”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钟荷花说。

□ 本报记者 耿丹丹

强信心 稳经济 促发展

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物流枢纽功能加速释放

“天山号”去年开行量达562列，货值达137亿元

3月下旬，一列满载50组集装箱的“天山号”一豫新班列顺利抵达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这是首趟河南至新疆的省际班列，中欧班列郑州—乌鲁木齐双枢纽首次实现“无缝衔接”。

自新疆自贸试验区成立以来，作为连通亚欧两大经济圈的重要枢纽，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形成了多点多向的班列开行方式。如今，中欧班列

发运量稳步增长，货物种类日渐丰富，通达欧亚10余个国家和地区。

走进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来自义乌、广州等地的百货服装、汽车零部件集结于此，经乌鲁木齐海关查验施封后，货物通过海关“铁路快通”模式，只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就可直接放行出口，免除了口岸报关申报、调箱、场地等费用，更打破了传统的逐站检查、逐项审核的铁路转关模式。

“现在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铁路快通’模式，这种模式免除了口岸转关手续，货物直接运输至目的地海关办理清关手续，大大缓解了企业的资金成本。”新疆国际陆港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站场管理部主管李永青说。

新疆“天山号”多式联运品牌班列，是整合全疆商贸物流产业资源打造的全疆班列统一发运平台。近年来，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不断优化多式联运，全力释放物流

村企合作助力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代玲

高原上乍暖还寒，西藏日喀则市亚东县帕里镇四社区室内却暖意融融。这里正在举办一年一度的分红大会，大家领到了来自四川蓬安荣上花开餐饮有限公司的分红。

帕里镇地处偏远，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规模小，盈利能力弱。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驻村工作队进驻后，选择了“企业+村集体+农牧民”的村企合作方式，并以此为突破口，积极探索村企联营的发展路径。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驻村工作队副队长汪凯介绍，社区奶源丰富，且处于旅游公路旁。近年来咖啡茶饮消费需求增长，工作队从茶饮品牌入手，经过市场调研，最终引入四川蓬安荣上花开餐饮有限公司落户，开设了名为“茶轻舞”的门店。

从未在西藏投资过，这家公司为何敢将首个项目选在海拔高且偏远的帕里镇？四川蓬安荣上花开餐饮有限公司负责人李科坦言，关键是驻村工作队深入的调研让他们看到了市场前景，工作队给予的各项帮助也让他们感受到了西藏良好的营商环境。

自去年11月份开业以来，“茶轻舞”门店日均营业额接近2000元，单日营业额最高曾达6000元。李科介绍，目前公司正筹划在亚东县城开设分店。驻村工作队店面选址、设备租赁等方面给予了大量帮助。

“企业和社区共赢才是目的。”汪凯说，引进企业只是第一步，村企联营助力高原乡村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因地制宜创造适合当地的经济发展模式才是目标。

去年12月份，社区和企业签订了村企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企业收购社区奶源，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岗位以及分红等；社区在企业融入当地发展过程中提供帮助，并增加品牌在当地的黏性。社区和企业整合资源开展联营，完善村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抱团发展。

“从签订协议到分红仅用了80天，四社区63户户均增收635元。”四社区党支部书记玛卓拉说，这是社区发展集体经济以来，首次收到来自企业的分红，极大鼓舞了大家对村企联营新模式的信心。

“企业将以此次村企合作为契机，加强与四社区的合作，为乡村振兴事业贡献力量。”李科说。



3月29日，茶农在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一茶场采茶。近年来，该县不断提升茶叶品质，延长茶产业链，深入推进茶旅融合发展，为茶农铺就一条“以茶促旅、以旅带茶、茶旅互动”的致富路。

吴三东摄
(中经视觉)

(上接第一版)

三、建设管理

(六)项目实施。各地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坚持申报和下达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统一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避免重复审批、多头审批。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属地责任，严把选址、立项、招标投标、建材、施工等各环节关口，严肃查处偷工减料、工程造假等质量问题以及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农田建设相关单位资质条件要求，限制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

(七)资金监管。各地要根据预算管理、财政国库管理等制度规定，严格按时限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合理调拨库款，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检查，对预算下达不及时、未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坚决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的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真正把资金用到耕地上。

(八)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及时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严格验收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程序，将是否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能否有效提升旱涝保收能力和粮食产能以及试用结果、群众满意度等作为验收的重要

依据。项目验收后，及时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由政府投入形成的原则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九)全程监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例行检查制度，国家和省级开展常态化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通报典型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纪检监察、督查、审计、农民群众和媒体监督，用好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电话、“农田建设随手拍”小程序等监督手段。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及时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强化全流程监管。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引导从业主体依法成立行业协会等服务和自律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信用评价，加大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推动健全农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四、运营管护

(十)运营管护主体。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对于公共设施，县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维修，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管和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方面的履职事项。对于田间地头日常使用率高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支持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通过自主投工筹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运营管护。加强对运营管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一)运营管护模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鼓励开展工程质量保险，支持承保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对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进行监督，防范工程质量风险，及时理赔解决工程运营管护问题。

(十二)保护利用。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年度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及时修复或补建。加强农田后续培肥和质量监测，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排放、倾倒、存放到农田。

五、政策协同

(十三)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完善补划、调整程序。对资源禀赋好、生产潜能大、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暂缓开展建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调整，依法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因配套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需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前后项目区内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减少，确需少量减少的，由县级政府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并由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加强信息共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按农用地管理的农田基础设施不纳入用地审批范围。

(十四)水资源配套。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以水定地，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模及布局，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科学有序推进不同类型水源工程建设，强化田间工程与水源工程、骨干水利工程配套。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农田灌溉排涝能力。

(十五)资金投入。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多元化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省级政府承担地方投入主要责任。允许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探索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投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农田建设。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运营管护经费。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加强制度设计、总体规划、通用标准确定、投入安排、指导监督等宏观管理工作，省级政府对目标任务落实、资金筹措、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运营管护等负总责，市级政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

(十七)各方协同，统筹实施。落实好“五统一”(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着眼提高建设整体效能，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推进项目设计、实施、运营、管护一体化。引进和推广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在水体氮、磷等污染突出区域，统筹实施生态环境治理相关项目，促进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在风沙危害地区，深入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推行大网格农田林网建设，促进农田稳产高产。

(十八)群众参与，可感可及。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建设内容符合实际。鼓励农民对建材进场、日常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监理履行职责等进行监督。

(十九)动态跟踪，分级评价。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各地依据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正风肃纪，防范风险。坚决纠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损害农民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切实防范廉洁风险。